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敏
　　黃慧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李阿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84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4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